

还是那条村道,还是那个村庄。村头有一棵老柳树,老柳树青了,黄了,可是却永远那么挺拔!

还是那个院落,还是那座老屋。老屋上长满了蒿草,蒿草青了,黄了,可是却永远那么温暖!

当年,他就是从那条村道上走出去的。

他路过村头的时候,老柳树抖动着翅膀,飒飒地欢送着他。祝贺他走出了这个村子,走出了一个艰辛的童年和少年。老柳树是那么依依不舍,就像他永远不会再回来似的。

当年,他走出这个院子的时候,曾回过头去,向依偎在门框上的老母亲再一次告别。

那个时候,他看到了母亲被风吹乱的发丝,还看到了母亲眼角溢出来的泪花。他的心被那纷乱的发丝和浑浊的泪花刺疼了。以至于多年之后,那个情景就如电影胶片一样,永远地定格在他的心里!

那个村庄在豫东平原上,离北京很遥远,坐了汽车还要坐火车,下了火车可能还要坐汽车,才能到达北京他现在的家。从北京过来,乘同样的交通工具要经过同样的程序,才能到达那个村庄。然而,在他的心里,这段距离却很近很近,近得他几乎伸手就能摸到,近得他睁开眼就能看见屋顶的瓦片,和挂在树梢上的那些红红的石榴!

那里没有连绵起伏的大山,甚至方圆几十里甚至上百里连一个凸出的小岗子也很难看到。一马平川的大地上,生长着一望无际的小麦、大豆、玉米、棉花……

在常人的眼里,日出日落、耕耘播种、春种秋收,这是块只长庄稼、不会长故事的地方。

然而,在他眼里,这片肥沃的土地,不但长出了丰硕的庄稼,养育了一代一代黑头发黄皮肤的亲人们,还是一片疯长着故事的地方。这是一片洋溢着浪漫和充满了神秘的土地!

一件让他心碎的事情发生在2003年的某一天。

那座房子的女主人,他那位经历了太多磨难,饱尝了太多沧桑的母亲溘然去世。那位伟大母亲去世的时候,像天下

永远的故乡

钱良营

所有的母亲一样,在她将要走向天堂的时刻,还以为她不过是到邻居家去串个门儿,再不然就是走个亲戚,回来得晚些,也可能就是到庙会上去烧炷香……

母亲对这座老屋和这个院子的依恋让她难以合上她那双已经昏花的眼睛!她在奄奄一息的时候,还叮嘱身边的儿女,一定呀,一定要把她埋在这个院子里!埋在那棵石榴树的旁边……

那个深秋的下午,在周口一家咖啡店里,我再次见到了刘庆邦先生。

在那间充满了温馨的小屋里,斜阳从薄如蝉翼般的纱窗中透过来,洒下了一屋子的金黄色的碎片,连空气里都弥漫着祥和的气氛和浓浓的亲情。

难得这样一个好时光,我们面对面,喝着咖啡,嗑着瓜子,散漫地交谈,让心情像鸽子一样放飞。

庆邦先生到安徽参加一个活动,活动结束,人家本来给他买好了返程的飞机票,他毅然把机票退了。他回到了周口沈丘南部的那个小村庄。那个小村庄就是笔者前述的那个村子,叫刘楼。那个村庄就是让这个享誉中外的作家日夜牵肠挂肚的故乡!他不惜劳累和奔波,转道几百公里回到村里,就是为看望他的母亲——那个在广袤的大地上早已经风雨冲刷得较为宽实的小土包。他坐在那个小土包前,默默地点上一叠纸钱,然后,看着那纸钱跳跃着燃烧,最后,燃烧的纸钱化作了翻飞的黑蝴蝶。

尽管他是个无神论者,尽管他长长的文字在中国文学的长廊里留下了耀人眼目的光彩,尽管他讲述的故事让成千上万的读者陶醉得几乎发狂。然而,在这小小土包前,他用这种最原始的祭奠方式,来表达一个儿子对母亲刻骨铭心的爱和怀念!

他每年至少要回来两次为他至亲至

爱的母亲送一些零花“钱”,让母亲在那边的日子不至于过得太拮据!

给母亲送了“钱”,还要回到老屋里坐一坐。

打开了院门,看到芳草葳蕤地生长着,石榴树茂密的枝叶间,有鸟雀在欢快地嬉戏。看到主人回来了,鸟雀们张开了它们的翅膀翩翩起舞,犹如列队迎接的天使。

老屋里的摆设,完全按照母亲活着的时候一样摆设,母亲用过的东西一样都不少,大到桌子、床,小到一把簪帚。触物思情,看到了这些,就看到了母亲。这些物什,成了链接他和母亲的“情感线索”,而每一次回家看望母亲,总会把庆邦先生的记忆激活,使他获得新的创作灵感!

屋内还是原来的老样子,桌子、凳子,床,床上的褥子和粗布床单,花样非常喜庆的棉被,灶房里的锅碗瓢勺……都是原样儿,就像真如母亲去串了门儿、单等着回来后还要使用它们似的。

可是,母亲永远回不来了。

然而,庆邦先生不这么认为。

现在,他把桌子、凳子、床上的灰尘抹去。他坐在凳子上,听母亲唠叨着柴米油盐,听母亲谈论着玉蜀黍地已经浇了几遍水、上了几次肥,听母亲述说东邻家的母羊生了几只小羊羔、右舍家的奶奶刚为孙子办完了送粥米的喜宴(新生儿的满月酒)……似乎总有说不完的话,似乎总有讲不完的故事。

母亲的床上是最温暖的地方,一定要躺上去休息一会的。

闭上眼,寻找着那种久违的温暖,渐渐地就睡着了。

渐渐地眼泪就流出来了……

其实,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连庆邦先生自己也预测不到他会成为一位著名的作家。

他每年至少要回来两次为他至亲至

名家作。

那时候,他最大的愿望,是能穿上绿军装,当一名解放军战士。可是,由于父亲的原因(父亲在冯玉祥的部队吃过军饷),他的愿望没能实现。可是他天资聪慧,无师自通学会了拉二胡,公社宣传队就多了一位年轻的琴师。如果按照这样生活轨道走下去,他可能成为那个时期一名优秀的文艺宣传队员,在小有名气之后,被乡村里同样一位优秀的女文艺宣传队员所钟爱,然后在那个叫刘楼的小村子娶妻生子,过着衣食温饱的自足日子。

如果那样的话,中国文坛将缺少一个“短篇小说大王”,那将是中国文坛的悲哀和遗憾!

然而,庆幸的是,庆邦先生终于没把他的二胡曲演奏完。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春天,他背上自己的被卷,走出了小村庄,来到了一个叫密县的“大城市”,当了一名挖煤的煤矿工人。

不知道是生活给他创造了机遇,还是他自己的勤奋和母亲那种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早已溶在了他的血管里,让他有了在三米地下的深处奋力地朝着朝霞四射的井口攀登的勇气。就这样,他利用闲暇,和着煤灰和眼泪写下的七千字的文字,终于第一次变成铅字,印在了纸上。那篇叫《棉纱白生生》的小说,是他的处女作,登在1978年第二期《郑州文艺》上。其实,在此之前,那些文字已经在他的箱子中压了整整六年。

1978年是个什么样的年头啊?那是个春风荡漾的岁月啊!庆邦先生借了这股春风,心情愉快地走上了文学创作之路。接下来,他在当时很红火的一本名为《奔流》的文学刊物上连续发表了八篇短篇小说。

真正让庆邦先生享誉中国文坛的是他发表在1985年《北京文学》的《走窑汉》,这篇小说是他的开刃之作。接下来,《梅姐放羊》、《鞋》、《神木》、《卧底》、《哑炮》、《红煤》、《平原上的歌谣》等一大批作品相继横空问世,一篇篇力作把亲爱的读者们带向了如醉如痴的境界,使中国文坛刮起了一股强劲的“庆邦热”!

仅此,刘庆邦先生就是周口人的骄傲!

归乡有感(外一首)

刘杰

一路春风回故乡,
群童嬉戏土岗旁。
遍寻不见儿时伴,
记忆深深愁万端。

玉兰
洁如素锦照分明,
玉树临窗听雨声。
信手拈来花几朵,
幽香细细寄深情。

踏莎行·早春郊游

薛顺民

堤岸芳稀,郊田绿遍,沙洲拾翠雀莺乱。一川香草醉斜阳,春风和煦扑人面。

桃色难寻,李英未见,可怜幽锁深院。归来月上柳梢头,登高远眺空悲叹。

母子情

瓦松

那一天晚上,我问小羊,假如妈妈和爸爸离婚了,你跟谁?

小羊为难地说,我不要你们离婚。

那天夜里,我失眠了。我知道婚姻已经无法挽回,可是,我的小羊,他还那么小,怎么办?

办了离婚手续,小羊哭了我。那一刻,我就想,我以后要把全部的身心扑在小羊身上,不让他受到丝毫的伤害。

晚上,我说,小羊,跟妈妈睡吧。小羊说,妈妈,我长大了,自己睡觉,不怕。说完,自己轻轻地走回卧室,轻轻地关上房门。望着从门缝里透出来的灯光,我第一次有了想哭的感觉。

深夜,一个人裹条毛毯,蜷缩在沙发上,眼睛一刻不曾闭上,满腹的心事越想越乱,越想越乱,昏昏沉沉中,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小羊只身一人穿过三个街区去找爸爸,当他走到马路中间时,一辆卡车飞驰而来,瞬间,小羊飞了起来。我一下惊醒过来,满头的汗水。客厅的灯亮了,是小羊打开的。小羊说,妈妈别害怕,我陪你睡。我一把把小羊搂在怀里,紧紧地,生怕一松手他就会离我而去。

令我欣慰的是,小羊是个开朗的男孩儿,单亲家庭的孩子,最难得的就是开朗。直到我发现他床铺下的那张照片之前,我一直这样认为。

那是一张三寸的彩照,已经微微泛黄了,那是他爸爸的照片,在公园里照的,穿一身军装,英俊潇洒。

我知道,小羊在思念爸爸。为了转移小羊的注意力,我给他买新衣服,买各种玩具,接送他上学,时不时去吃麦当劳。

但是,小羊还是“闯祸”了,我被老师“请”了过去,刚踏进办公室的门,就有几个老师对着我指指点点。班主任老师说,你家小羊最近经常开小差,做小动作,给同学传纸条。我打开班主任手里的纸条,上面是小羊的笔迹,歪歪扭扭的,很稚嫩,纸条上写道:哥们,让你妈妈操个心,有没有合适的男人,给我妈妈介绍一个。我哭笑不得,真诚地向老师道歉,保证以后不会再发生这样的事情。回到家,我问小羊,你希望妈妈嫁出去吗?小羊爽快地“嗯”了一声,我问为什么呢,我们两个生活不好吗,如

果有个男人加入我们的生活,妈妈的爱就要分他一半了。小羊说,那天晚上,灯泡坏了,家里一片漆黑;还有一次,水管坏了,家里到处是水;那次与别人发生争执,你拉着我就跑。如果有个男人保护你,就好了。

那一刻,我真的心酸无比。从此,结婚的事情也提上了日程,毕竟单亲家庭的孩子容易出现问题,他还小,需要父爱。

单位新来了一位同事,四十岁,退伍军人,有房,有车,有存款,条件是相当优越,年前死了老婆,对我也有好感,有时一起去看电影,逛公园。那几日,仿佛情窦初开的少女,心头如撞鹿一般,给了我前所未有的冲击。

然后,他要到家里来,我精心准备了一桌晚餐。吃饭的时候,小羊是左撇子,他把小羊的筷子碰掉了,小羊在高椅子上下来不及,我让他帮忙捡起来,他厌恶地看了小羊一眼,嘴里嘟囔着,这么大的孩子了,筷子都拿不稳。捡起来,扔到小羊旁边,也不帮忙擦干净。

那一刻,我很吃惊,像陌生人似的看着他,内心轰然塌陷。去他的房子,去他的车子,去他的存款,我什么都不要了,只要我的小羊,只要我的小羊不受委屈,只要我的小羊幸福快乐!

最后的晚餐结束后,我说,小羊,我不会再结婚了,有你陪妈妈就够了。我又说,小羊,以后不准再给同学传纸条了,你要是再被老师告状,看我揍你。

他拍拍我的肩膀,老娘啊,武力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虐待儿童罪很严重的!

我“扑哧”一声笑了,他凑过来,严肃地说,妈,和你说真的,这样的男人不要也罢,等我长大了,一样可以保护你。说完,挥舞了几下拳头。

这次我没有笑,揽过他的肩再没说话,喉头发紧。前段时间流行一首歌,歌名是《永远在一起》,小羊唱道:不管晴天的时候,不管下雨的时候,不放开手到永久,我们要一起生活……

这是小羊给我的承诺,母子间的海誓山盟。

这就是小羊,我的儿子,很普通,很调皮,有时候会惹事,可是他是我的全部,我的一切。



走过春天

倪莉

走过春天,
可仍走不过那些断章残句。

最初的情节没有记忆,
只是时光在光和影之间徘徊。
不懂那些故事有多美丽,
直到伊甸的树上结出菩提。
我们慢慢就学会了沉寂,
在月光洒落的时候歌唱,
学那夜莺低语,
走过春天,
却走不过有你的记忆。

文艺动态

娘的小羊

红鸟

巴”发型,这发型一直保持了好多年,按我们这里的习俗,男孩子长到十岁,姥姥家要送一只羊。

娘说,这些年,全是这些羊帮了大忙,家里吃的穿的都是靠这些小羊呢!我也突然想起,在外的这么多年,每年冬天,都能收到娘从老家邮寄的毛衣,纯羊毛的,我知道那是娘就着煤油灯,一针一线织出来的。款式虽然守旧,穿着却是异常舒服、暖和。

娘说,一到春天,草木发芽,別人家的羊经常骑着幼小的树,把树叶吃净,招惹许多邻里矛盾,咱家的羊听我的话,从不惹是生非,我看到它们跑到别人菜地里或者啃吃树苗的时候,我就喊:回来,回来。那些羊都能听得懂我的话,都快快地跑了回来。这话不假,我就亲眼看到过一次,那天晚上,天快黑了,娘站在门口,冲着远处喊:回来,回来!不多一会儿,一群羊一只不剩地全回来了。

到家,打开院门,一群小羊“咩咩”跑来跑去。我吓了一跳,问娘,咱家几时喂了这么多羊?娘说,你咋不记得了,你十岁那年从你姥姥家牵回来一只小羊,这不,慢慢发展这么多了。我一阵唏嘘,真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啊!娘从一只小羊做起,已经发展到一大群了,很是壮观!

我的时候,娘把我的头发剪成“羊尾

羊的也多。有一年冬天,娘被一阵羊叫声惊醒,待娘惊慌着跑到羊圈一看,墙上已被打了一个洞,娘吓出了一身冷汗,打着手电把羊数了又数,还好,一只也没有丢。娘连夜把墙洞补上,却再也睡不着了,就在羊圈里坐了一夜。

在家的日子,娘每天总是天不亮就起床,忙着蒸馒头、炸麻叶、搅玉米糊,全是我小时候最爱吃的。此时,我才感觉到,家是多么温暖,有娘在的生活,是多么温馨。早饭时,娘看着我吃饭,一直笑着看着我吃。我说,娘,你也吃。娘说,我儿长大了,长成一个帅小伙子了。我就笑,谁都夸自己的儿子好,是个癞蛤蟆还夸叫得响呢。然后说,我爹走得早,这些年,让你受苦了。娘突然流了两眼泪,背过脸把泪擦掉,说,不提他,他很狠心走了,不管咱了,咱也不管他了!

吃过饭,娘就洗洗刷刷,一刻也不闲着。遇到晴和的日子,娘就带着她的一群羊去颍河边吃草。羊儿吃草的间隙,娘就拿把镰刀割草,装入草筐,存放在家中,遇到下

雨或者阴冷的日子,拿出来喂羊。我家院子最南边的一间屋子,存满了草料。

在家这几天,我也是一刻没有闲着,要四处走走亲戚,这么多年没有回家好多亲戚都生疏了,三个姑姑,一个大伯,三个舅舅,一个小姨,都要挨个儿走。这些亲戚走下来,半个月就过去了。

这天,遇到一个难得的好天气,两个姐姐来了,大姐的儿子也跟着。我说,娘,你看今天天气多好,咱们出去放羊吧!小外甥乐坏了,拍着手叫好。

一大群羊在草地上欢快地跑来跑去,你争我抢。那个时候,外甥已经读小学二年级了,会数数了,忙活了半天,小家伙说,舅舅,你家的羊真多,有三十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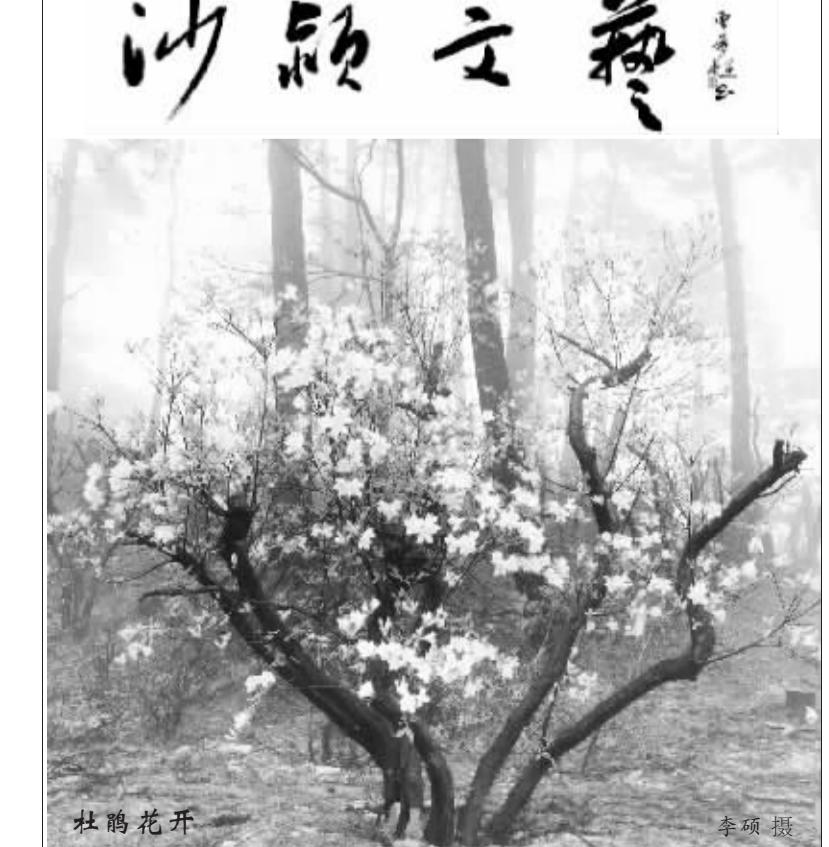
那群羊忽然向北边奔跑起来,我外甥突然说,真漂亮啊,真像是一大片白云在天上飞。

我忽然记起,从姥姥家牵回那只小羊时,娘说,我家儿子也是属羊的,这只小羊就是我的儿子呢!看来,娘是记在心上了,联想到这几日娘的一言一行,心里不禁一热。

娘坐在草地上,看着羊儿欢快地跑来跑去。

我坐在草地上,看着娘日渐苍老的面容,内心疼痛!

沙颖文苑



杜鹃花开

李硕 摄